

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珠应急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竟成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经开区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0〕49号），经请示区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详见附表 1），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。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。项目代码

为 Z135080000019。

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在 30 天内细化填报本单位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上报区应急管理局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省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将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珠山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附件 1

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分配金额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竟成镇	55	51301	
珠山街道	18	51301	
里村街道	20	51301	
新村街道	32	51301	
石狮埠街道	50	51301	
新厂街道	50	51301	
昌江街道	15	51301	
周路口街道	7	51301	
昌河街道	8	51301	
太白园街道	20	51301	
经开区	10	51301	
总计	285		

附件 2

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名称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应急管理厅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55627 万元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54780 万元	
	地方资金		847 万元	
年度目标	<p>1、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, 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, 维护社会稳定。</p> <p>2、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, 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≥ (人次)
			
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
			指标2: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
			指标3: 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执行, 一般不低于国家标准(地方标准一并上报)
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≤15日
			指标2: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≤30个工作日
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
			指标2: 政府舆情引导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≤5次
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
.....				